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00港元認購最多20,105,800股新股份。

每股股份配售價60.00港元較：

- (i) 於2025年2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85港元折讓約11.57%；
- (ii) 截至2025年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6.21港元折讓約9.38%；及
- (iii) 截至2025年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80港元折讓約12.79%。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51%，以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85%（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的責任須待(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配售之前遭撤銷）；及(ii)若干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出現若干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當日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6.3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1.79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為每股股份約59.77港元。

由於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且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0.00港元認購最多20,105,8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股份

合共20,105,8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進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8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5美元。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60.00港元較：

- (i) 於2025年2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85港元折讓約11.57%；
- (ii) 截至2025年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6.21港元折讓約9.38%；及
- (iii) 截至2025年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80港元折讓約12.79%。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費、買賣費、交易費及徵費。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之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受若干條件（「條件」）規限，包括：

- (a)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配售之前遭撤銷）；及

- (c)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其中包括）(i) 本公司於交割日並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ii) 任何條件均未根據配售協議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的完成日期起計30日期間，除根據(1) 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2) 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本公司不會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 或(ii) 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 或(ii) 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6.3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1.79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為每股股份約59.77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和金額：(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480.72百萬港元，用於AI智能體應用的開發和商業化；(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240.3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併購國內外細分賽道的領先公司，以補充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和垂直行業專業經驗；(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120.18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擴張，特別是支持海外產品開發和海外商業化渠道建設；及(i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360.54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補充本集團用於擴張及增長計劃的長期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改進人工智能技術優勢、加強人工智能賦能數字化領導地位的策略重點及全球擴張策略。此外，配售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能夠投資及收購國內外細分賽道的領先公司，從而增強其技術能力，豐富其產品組合，並發展垂直產業專長。董事認為，配售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由於本公司擬加強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優化業務模式及擴張海外市場，董事會認為，配售所籌集的額外現金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經考慮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上文所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配售就上述擬定目標而言乃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的合適之舉，對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5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81.1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68.51百萬港元已用於以下用途：(i) 約28.33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升我們的Marketingforce平台及基於雲的產品組合；(ii) 約27.12百萬港元已用於改進我們的相關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iii) 約4.0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提升客戶成功體系及提高品牌影響力；(iv) 尚無用於達成戰略投資及收購，從而提升我們的Marketingforce平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v) 約9.00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過往配售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過往配售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據此，合共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過往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5百萬港元。於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已將21.13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 約9.59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銷和銷售領域AI大模型技術的研發，包含訓練Tforce營銷領域大語言模型、構建智能體平台，以及

智能體平台在多場景的商用落地；及(ii)約11.54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過往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47,032,8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1,000,000股股份。因此，仍有總共46,032,82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控股股東 ⁽¹⁾ DRIVING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²⁾	116,925,000	49.51%	116,925,000	45.63%
Rosy Maple Limited ⁽³⁾	19,251,800	8.15%	19,251,800	7.51%
	15,401,000	6.52%	15,401,000	6.01%
小計：	151,577,800	64.18%	151,577,800	59.15%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承配人	—	—	20,105,800	7.85%
其他公眾股東	84,586,300	35.82%	84,586,300	33.01%
小計：	84,586,300	35.82%	104,692,100	40.85%
總計	236,164,100	100.00%	256,269,900	100.00%

附註：

1. 趙緒龍先生（又名趙旭隆，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與朱水納女士（「朱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作為本公司股東在決策過程中一致行動。趙先生連同朱女士(i)透過Real Force Limited及Precious Sight Limited（為創始人家族信託利益的控股公司，以Willam Zhao Limited及Shuina Zhu Limited作為受益人）及(ii)透過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Willian Zhao I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趙先生及朱女士連同Real Force Limited、Precious Sight Limited、Willam Zhao Limited、Shuina Zhu Limited及Willian Zhao I Limited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2. 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被視為於DRIVING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趙芳琪女士被視為於Rosy Map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已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銷售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兩個業務分部運作。SaaS業務分部主要提供SaaS產品。精準營銷服務分部包括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線上廣告分發服務。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賬戶管理、流量採購、廣告製作與分發、營銷策略制定與優化。線上廣告分發服務主要提供流量獲取及廣告分發。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且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的47,032,820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0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5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任何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2月21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60.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於配售項下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110.00港元配售1,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緒龍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緒龍先生，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芳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秦慈先生及陳晨先生。